常州市武进区国家农村产业融合示范园提升工程
花海大道（金武路-湟村线）保洁作业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JSZC-320412-CZCR-G2025-0013/02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江苏弘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常州市武进区国家农村产业融合示范园提升工程

花海大道（金武路-湟村线）保洁作业服务合同

甲方： 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人民政府

乙方： 江苏弘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区国家农村产业融合示范园提升工程花海大道（金武路-湟村线）保洁作业服务。

2、采购内容：主要工作为保洁作业服务和长效管理工作。公路保洁分为路面清扫保洁、绿化带保洁、桥梁清扫保洁、应急保障作业，路面清扫保洁范围为道路快车道、慢车道、硬路肩(或无绿化土路肩)、桥梁及其他设施等；绿化保洁范围为中分带、侧分带及公路用地范围内两侧绿化带等；桥面清扫保洁还需包含泄水孔疏通，伸缩缝清理，栏杆、扶手定期保洁工作；应急保障作业为特殊天气保障道路畅通采取的应急作业。长效管理工作内容为城区外围主要道路、出入口无垃圾包、暴露垃圾，无焚烧垃圾现象。保洁具体内容为：保洁范围内垃圾清扫以及路面、桥涵、绿化带内堆积物和路面滴撒抛漏物。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3、服务范围：02 包，主要工作内容为花海大道（延政西路-嘉成路）工程和花海大道(金武路-延政西路)修复工程两个工程交工验收通过之日开始至竣工验收结束期限内保洁作业服务工作。

4、服务期限： 各项目交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至竣工验收通过之日止，具体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合同原则上一年一签，本次合同具体期限为 202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执行情况评估合格续签下一年合同。

5、项目负责人：朱维新

第二条　合同金额

02 包：1 年度保洁费用总价款为（人民币，下同）：壹佰贰拾捌万叁仟零玖拾陆元（小写 1283096）。对应工程 1 年度保洁费用如下：

工程名称	1 年度保洁费用（元）
花海大道（延政西路-嘉成路）工程	753809
花海大道(金武路-延政西路)修复工程	529287
合计	1283096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采购文件；

（2）响应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详见投标文件。

3、售后服务：详见投标文件。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

（2）合同履约半年后支付半年合同金额减去应扣减金额（预付款和评估扣款等）；合同履约一年后支付半年合同金额减去应扣减金额（评估扣款等）。支付比例原则上为 100%。

乙方出具正规等额发票给甲方。支付合同款项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为准。

注：本次保洁作业服务范围所涉及的花海大道（嘉成路-湟村线）工程（含南沿江城际铁路段）、花海大道（延政西路-嘉成路）工程和花海大道(金武路-延政西路)修复工程三个工程，交工验收通过时间和竣工验收通过时间将根据现场施工作业实际情况而定，故合同期内对应各工程保洁费用将根据实际保洁时间结算。若合同期内对应工程实际发生的保洁期限不满一年，该保洁费用则按实际发生的保洁天数折算，费用精确至元，具体公示如下：

$$\text{对应工程实际保洁费用} = \frac{\text{对应工程1年度保洁费}}{365} \times \text{对应工程实际保洁天数}$$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 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5、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2、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附件 1：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2：廉政合同

附件 3：项目清单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人民政府(盖单位章)　　乙方：江苏弘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12 月 24 日　　2025 年 12 月 24 日

附件 1

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人民政府

乙方：江苏弘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乙方所承包的常州市武进区国家农村产业融合示范园提升工程花海大道（金武路-湟村线）保洁作业服务 02 包的安全生产管理，促进保洁任务的顺利完成，保障职工在公路保洁中的安全和健康，避免国家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遭受不必要的经济损失，搞好安全生产、文明保洁，特签订本协议书。

一、安全生产管理

1、乙方必须成立安全领导小组，建立健全各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设专职或兼职安全员，每天对保洁路段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做到定人、定时、定措施，并做到记录认真，台帐齐全规范。

2、本项目所有员工必须实行“三级教育”，签订安全合同，实行谁聘用，谁负责教育，谁负责安全。

3、严格管理，严格要求，认真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规和操作规程，对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除批评教育外，并要按规定进行罚款。

4、清扫保洁工人及各类保洁车辆上路作业，必须按《武进区花海大道（金武路-湟村线）保洁作业服务保洁人员着装及车辆外观标准化管理规定》执行。

5、按规定布置保洁作业。现场的安全生产保护措施，切实做好“四不伤害”工作，做到作业形成标牌、标志齐全、醒目规范。

6、保洁过程中必须把安全管理工作放在首位，严禁违章指挥、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现场，保洁一线道工应加强自我保护能力，上路作业按规定要求穿戴安全标志服、帽。

7、车辆、机械严禁带病工作，不准酒后开车、开机，机驾人员必须参加规定的安全学习。

8、切实做好消防工作，防火区域必须配备足量有效的消防器材，使用部门应落实检查制度。

9、要经常组织职工学习安全技术操作知识，及时传达上级会议和事故预案，坚持安全例会制度，每周必须召开一次，做好记录，到会人员按时参加不得缺席。

10、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指导方针，全面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文明保洁规章制度，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使全体保洁工作人员都有责任、职责、任务，促使人人抓安全工作。

11、服从各级安全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管理。

12、发生各类事故要在 1 小时内报告上级主管部门，保护好现场，及时组织抢救伤员，并按照“四

不放过”原则处理，不得隐瞒或拖延不报。

二、考核办法

1、乙方如在保洁工作中发生安全事故或由于保洁不善引起交通堵塞等情况，甲方将根据事故的性质和严重程度在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并对乙方的信誉考核进行扣分。

2、合同期内，乙方如发生安全事故或由于保洁不善引起交通堵塞等情况，甲方将在保洁合同到期后从保洁经费中进行酌情扣款。

3、在整个公路保洁作业过程中对乙方采取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甲方有权监督，并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在整个合同期内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有关人身伤亡、行车安全、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乙方负责。

4、乙方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的全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或江苏省颁布的法律、法令、条例及当地的有关规定，甲方不承担由于乙方违反任何上述规定的各种罚款和责任。

三、补充说明

1、本协议书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

2、本协议一式肆份，协议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人民政府(盖单位章)　　乙方：江苏弘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12 月 24 日　　2025 年 12 月 24 日

附件 2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江苏省交通厅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投标人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单位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人民政府（以下称发包人）与供应商江苏弘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遵守常州市武进区国家农村产业融合示范园提升工程花海大道（金武路-湟村线）保洁作业服务 02 包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之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发包人的义务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友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队伍。

第三条　承包人义务

（一）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五）承包人不得以单位股东或员工名义给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或其近亲属发放红利、工资或奖金。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将上报项目所属的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江苏省交通厅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投标人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的标准及相应处罚规定给予承包人信用等级降低或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本省交通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常州市武进区国家农村产业融合示范园提升工程花海大道（金武路-湟村线）保洁作业服务 02 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贰份。

发包人：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人民政府（盖单位章）　　承包人：江苏弘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12 月 24 日　　2025 年 12 月 24 日

附件 3：项目清单

序号	工程名称	全长（m）	道路							绿地	清扫里程（km）	巡查里程（km）	人员、车辆和设备最低配备要求		备注
			宽度（m）			面积（㎡）									
			机动车道	非机动车道	人行道	机动车道	非机动车道	绿化带隔离	人行道	面积（㎡）			车辆机械设备	保洁人员	
花海大道(延政西路-嘉成路）工程		**3093**				**108255**	**27837**	**45912**		**59342**	**24.744**	**12.372**	1 辆清扫车（不低于 3 吨）； 1 辆巡逻皮卡车； 1 台融雪剂撒布机（配合皮卡作业）； 1 台融雪剂撒布机（≥5 立方，配合运输车作业）； 1 件雪滚刷或铲雪板； 15 辆电动保洁车。	15	地面快速路
1	花海大道（延政西路-嘉成路）工程	3093	35	9		108255	27837	45912		59342	24.744	12.372			
花海大道(金武路-延政西路)修复工程		**2767**				**41505**	**13835**		**4840**	**73000**	**11.068**	**5.534**			
1	花海大道(金武路-延政西路)修复工程	730	15	5		10950	3650			73000	11.068	5.534			
		1210	15	5	4	18150	6050		4840						
		827	15	5		12405	4135								